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遺失物公告-第一類(113年3月份)

請遺失人(本人)於公告期間六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法處理。倘有冒領情事，自負法律責任。政風室連絡電話:(03)3396100分機15191。

編號	拾獲時間	拾獲地點	拾獲物品	備註
1	1130305	大門安檢門	智慧型手錶	
2	1130312	第5法庭	金色戒指及證件照	
3	1130313	大門安檢門	金色戒指	
4	1130313	中壢簡易庭中庭花園	無人空拍機	1130319已送埔子派出所招領
5	1130328	檔證大樓大門前	新臺幣20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遺失物公告-第二類(113年3月份)

請遺失人(本人)於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法處理。倘有冒領情事，自負法律責任。政風室連絡電話:(03)3396100分機15191。

編號	拾獲時間	拾獲地點	拾獲物品	備註
1	1130304	第25法庭外	新臺幣100元	
2	1130311	院本部大門外	葉○良身分證	
3	1130311	第3法庭	黑色雨傘	
4	1130312	1F大廳	李○珠印章	
5	1130314	第37法庭	羅○芳相關資料	
6	1130314	院本部大門外	新臺幣200元	
7	1130315	大門安檢門	吳○亨身分證	
8	1130314	院本部大門外	戒指	
9	1130319	院本部大門外	劉○嫻桃園市市民卡	
10	1130320	2F法庭區	郭○宜台北通	
11	1130320	4F法庭區	劉○杰身分證	
12	1130321	閱卷室	綠色保溫瓶	
13	1130322	民眾洽公停車場	賈○萍身分證	
14	1130322	第35法庭外	玻璃餐盒	
15	1130326	大門安檢門	藥水	
16	1130326	大門安檢門	鑰匙圈	
17	1130327	院本部	新臺幣100元	
18	1130329	院本部B1F	蔡○雄身分證	
19	1130314	中壢簡易庭法庭區	白色保溫瓶	
20	1130322	中壢簡易庭單一窗	手提袋(內有茶葉2包、雨傘1支)	
21	1130314	安檢門(留置物品)	淺藍色剪刀	
22	1130319	安檢門(留置物品)	剪刀	留置人已領回
23	1130320	安檢門(留置物品)	淺藍色美工刀	
24	1130318	安檢門(留置物品)	瑞士刀	
25	1130318	安檢門(留置物品)	指甲剪	
26	1130308	安檢門(留置物品)	剪刀	
27	1130315	安檢門(留置物品)	藍綠色剪刀	